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的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 制定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

3. 加强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级调整预算和区级决算；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5. 组织制定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导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作。

6. 会同税务部门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授权，协调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7. 负责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文化企业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监缴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区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批、区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管理；对出资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支出；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参与全区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

(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11. 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按规定负责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的申报、确认、项目谈判、签订贷款少转借协议、资金管理及债务偿还工作;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

12. 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规定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审计;承担全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黄陂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10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黄陂区国库收付中心
2. 黄陂区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3. 黄陂区财政后勤服务中心
4. 黄陂区产权交易所
5. 黄陂区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
6. 黄陂区财政收入稽查队

7. 黄陂区国债服务部
8. 黄陂区财政干部培训学校
9. 黄陂区财政信息中心
10. 黄陂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127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97 人。

离退休人员 68 人，其中：退休 68 人。

第二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

表 5.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黄陂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54.5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54.58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568.78 万元，项目支出 1,185.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54.5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4,754.5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58 万元，增加 0.39%，主要是人员工资经费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3,568.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185.80 万元。其中：

(1) 财政财务管理工作项目 33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有关会议、会议资料印刷；研究财政政策、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文件制度汇编；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财政课题调研；档案史料的整理；“七五”保密法治教育；区级预算的审核、批复、调整；年度决算编制；区级预算指标网络信息系统维护管理费。

(2) 财税库银协调经费项目 85 万元。主要用于财税库行横

向联网系统的维护费用及运行。

(3) 金财工程经费项目 7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总账管理系统的维护费用及运行等。

(4) 绩效评价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区委、区政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5) 黄陂区国库收付中心项目经费 80.5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性资金审核、支付、核算及日常监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维护费；财政财务一体化平台。

(6) 黄陂区财务会计核算中心项目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业务费。

(7) 黄陂区财政后勤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管理、维修等。

(8) 黄陂区产权交易所项目经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产权交易费、资产处置公告宣传等。

(9) 黄陂区财政投资评审办公室项目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评审业务费，聘请投资评审专家，组织开展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10) 黄陂区财政收入稽查队项目经费 116.3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经费；稽查业务费；票据工本费。

(11) 黄陂区国债服务部项目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债清欠律师顾问费、业务费。

(12) 黄陂区财政干校项目经费 6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财政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办公楼租金；教学设备维护。

(13) 黄陂区财政信息中心项目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机房维保；网络设备及零星购置；网络使用费；网络业务费。

(14) 黄陂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项目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非税工作经费；罚没车辆处置费；稽查业务费；网络维护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68.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44.6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807.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2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二) 公用经费 124.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03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3)公务接待费23.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财政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4,754.5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

加 18.58 万元，增加 0.39%，主要是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4,754.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4.58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4,75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78 万元，占 75.06%；项目支出 1,185.80 万元，占 24.9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0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24.1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78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八)项中无对应收入的，请删除。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区财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指区财政局机关用于开展项目支出的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区财政局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区财政局机关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区财政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